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推動身心障礙者免費健康檢查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府授衛醫字第 099030131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001989300 號函修正  
公布第 4、5、6、7 點要點；並增訂第 5 點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00 日府授衛醫字第 A21090013303 號函修正  
公布第 2、3、4 點要點；並刪除第 7 點要點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行政院衛生署依同條第三項於 97 年 1 月 22 日會銜內政部發布「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及內政部草擬「身心障礙者免費健康檢查實施計畫」，本縣提供 15 歲以上領有「植物人」、「失智症者」兩種類別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免費健康檢查服務，希透過定期健康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權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利，提昇生活品質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健康檢查之醫事服務機構即本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含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東華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共計九間醫院。
- 三、服務對象：第一階段對象為本縣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者兩種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者，且為已非在校學生之身心障礙者。
- 四、補助項目及方式：

年滿 15 歲至未滿 40 歲者每年補助健康檢查基礎項目及加強項目 1 次；年滿 40 歲至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補助 2 次健康檢查基礎項目，另每年補助健康檢查加強項目 1 次；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健康檢查加強項目 1 次。

  - (一) 基礎項目：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耳鼻喉、口腔、淋巴腺、甲狀腺、胸部、心臟聽診、乳房、腹部、直腸肛診、四肢、脊柱、腰圍、尿液、血液、生化檢查（白蛋白、球蛋白、AST、ALT）等。
  - (二) 加強項目：糞便常規檢查、胸腔 X 光檢查、心電圖檢查、高密度脂蛋白膽

固醇、眼壓、甲狀腺刺激荷爾蒙。

年齡層	項目	單價 (元)	補助 (元/人)
基礎項目			
年滿15歲至未滿40歲 (每年1次) 年滿40歲至未滿65歲 (三年2次)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耳鼻喉、 口腔、淋巴腺、甲狀腺、胸部、心 臟聽診、乳房、腹部、直腸肛診、 四肢、脊柱、腰圍、尿液、血液、 生化檢查(白蛋白、球蛋白、AST、 ALT)等	520	520
加強項目			
年滿15歲以上 (每年1次)	糞便常規檢查	100	
	胸腔X光檢查	270	
	心電圖檢查	300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500	
	眼壓	135	
	甲狀腺刺激荷爾蒙(TSH)	350	
	小計	1655	1655
	總計	2175	2175

備註：

- 1、補助本縣15歲以上領有植物人、失智症者兩種類別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並對衛生福利部已編列預算辦理之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教育部已編列預算辦理之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不重覆補助。
- 2、採身心障礙者自行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檢，無法自行就檢者應向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提出交通服務申請。
- 3、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身心障礙者，如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依身心障礙者意願，協助其轉介適當醫療機構治療。

五、經費來源：由中央補助或由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六、核銷程序：

- (一) 醫療機構應每月提出申請補助費用檢送核銷相關文件（健康檢查報告、印領清冊、領據）經衛生局審核無誤後，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付，若健檢報告不齊全者，不予核付。
- (二) 醫療機構如有虛報、浮報補助費用或其他不符規定事宜，衛生局得拒絕撥款。